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

##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進一步公告

### 內幕消息

### 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凍結

本公告乃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凍結及廣州康瑞瀾滄古茶有限公司(「廣州康瑞」)牽涉的訴訟案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訴訟案件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2025)冀0108民初8666號)(「一審判決」)。根據一審判決，法院作出主要判決如下：1. 廣州茗薈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公司」)、廣州康瑞向河北華恩商貿有限公司(「河北公司」)返還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2. 廣州公司、廣州康瑞須向河北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萬元及相關利息；3. 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4. 本公司及廣州康瑞、廣州公司、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承擔案件受理費及訴訟保全費。

一審判決為初審判決，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擬聘請訴訟代理人，按法定程序進行上訴。經調查，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違規出具授權書和個人擔保或保證行為已經損害了集團利益，董事會已要求兩位當事人負責清償訴訟案件所涉債務。兩位當事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將承擔因訴訟案件給本公司及廣州康瑞造成的一切損失。

後續董事會將根據訴訟案件終審判決情況和對本集團造成的實際經濟損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予以相應追責，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由於一審判決並非終審判決，且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擬依法提出上訴，訴訟案件的最終結果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實際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一審判決最終獲維持或相關責任最終由本公司及／或廣州康瑞承擔，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一審判決所述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違約金人民幣100萬元、相關利息、案件受理費及訴訟保全費，具體金額將視終審判決、利息計算、實際執行情況及本公司向相關責任方追償的結果而定。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訴訟案件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